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陸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陸萬張，按面額 100% 發行。其中由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整，計 6,0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0%，另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臺幣 5,400,000 仟元整，計 54,0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90%。詢價圈購作業自 102 年 05 月 02 日至 102 年 05 月 03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張數與自行認購張數：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電話 | 自行認購張數 |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 總承銷張數 |
|----------------|---------------------|----------------|---------|----------|----------|
|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 (02) 2314-8800 | 3,600 張 | 32,400 張 | 36,000 張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 (02) 2771-6699 | 900 張 | 8,100 張 | 9,000 張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 (02) 2718-1234 | 700 張 | 6,300 張 | 7,000 張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 (02) 8780-8867 | 600 張 | 5,400 張 | 6,000 張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02) 2382-3207 | 200 張 | 1,800 張 | 2,000 張 |
| 合計 | -- | -- | 6,000 張 | 54,000 張 | 60,000 張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9%。

(二)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

(三)轉換價格：以 102 年 05 月 0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宏碁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3.60 元、23.82 元及 23.88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 23.6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72 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5,400 張，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同時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本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 200 元之圈購處理費，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債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期間內(即 102 年 05 月 08 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及其指定所屬其他各營業單位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通知書」、「配售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宏碁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上櫃掛牌買賣(預定於 102 年 05 月 14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宏碁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銷售辦法公告刊登後，至各承銷商

之營業處所索取或經由網際網路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或各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fubon.com>)、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另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9至12樓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北市羅斯福路100號15樓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9樓 |
|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簽證會計師 | 查核簽證意見 |
|-------|------------------------|--------|
| 99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楊美雪會計師 | 無保留意見 |
| 100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會計師 | 無保留意見 |
| 101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會計師 | 無保留意見 |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本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萬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宏基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